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11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、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